

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

97年1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

97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聘約規定辦理。
教師減授基本時數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經校長核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授課超過基本時數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另支鐘點費。
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當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，得於次學期補足，未能於次學期補足者，應於次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，由學校依本要點扣繳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，鐘點費之扣繳方式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，按月扣繳。
 - 二、因減班或調整課程等情形，致教師排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，累計排(授)課不足基本時數達6小時者，應提系、校教評會審議資遣。
但因班級增減或課程調整等情形，所產生排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之現象為短期現象，非長期情形者，得經系、校教評會之決議程序，陳請校長核准不受此限。
 - 三、排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，但因學生選課等情形，致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，累計授課不足基本時數達9小時者，應提系、校教評會審議不續聘（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申請退休或資遣）。
但因特殊情形，致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者，得經系、校教評會之決議程序，陳請校長核准不受此限。
 - 四、前第二、三款累計授課不足基本時數之計算基準，依第一款扣繳鐘點費之時數累計計算。
累計授課不足基本時數之作業程序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，將「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統計表」送人事室，由人事室依本要點辦理。
教師累計授課不足基本時數達前第二、三款之規定，應提系、校教評會審議資遣或不續聘者，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提系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